

#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三、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落實正向管教與輔導教育精神，協助受懲處學生有改過遷善之機會，培養自我反省、負責任及積極向上之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參、對象：

凡本校學生受警告、小過、大過處分後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師或相關師長評估，認有改過自新具體表現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銷過。

## 肆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凡受懲處之學生，收到獎懲單次日起得向學務處提出改過銷過申請，經導師同意後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擔任輔導教師，協助完成改過銷過相關輔導及考核事項。

二、一、二年級每次銷過只能以**一項**事件為原則。三年級每次只能以**三項**事件為原則。

三、相同違規行為之銷過，應設次數限制如下：

(一)學生因相同違規行為受小過處分，經完成銷過後再次發生者，以二次為限。

(二)學生因相同違規行為受大過處分，經完成銷過後再次發生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逾前述次數者，不得再申請銷過。

四、申請改過銷者其行為考查期間與方法如下：

(一)警告一次：

1. 接受兩週行為考查。或

2. 接受一週以上的行為考查及參加二小時愛校服務。

(二)警告兩次：

1. 接受四週的行為考查。或

2. 接受二週以上的行為考查及參加四小時愛校服務。

(四)小過一次：

1. 接受六週的行為考查。或

2. 接受三週以上的行為考查及參加六小時愛校服務。

(五)小過兩次：

1. 接受十二週的行為考查。或

2. 接受六週以上的行為考查及參加十二小時愛校服務。

(六)大過一次：

1. 接受十八週的行為考查。或

2. 接受九週以上的行為考查及參加十八小時愛校服務。

(七)愛校服務由學務處統一規劃及安排，學生完成後，由學務處核實並核發時數認證。

五、行為考查重點：

- (一)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誠心，並遵守輔導老師要求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。
- (二)考查期間未再觸犯任何過失及校規，若再違犯校規則立即取消銷過之資格，該次申請列為無效。
- (三)改過銷考察未完成則維持原懲處。

六、提出申請改過銷之學生，其核准程序如下：

- (一)申請單由同學向學務處領取並自行辦理，學務處生教組核准登記後，申請單由學生自行保管。
- (二)考查期間結束後，需經班導師核定簽名。
- (三)警告及小過之銷除，由生活教育組長、學務主任核定，大過以上之銷除則須由校長核定通過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

申請人：\_\_\_\_年\_\_\_\_班\_\_\_\_號姓名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<b>(1)</b> 懲處紀錄 <small>學生填寫</small>	懲戒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     懲戒結果：_____							
	懲戒事由：_____							
	導師核簽：_____							
<b>(2)</b> 考察期間及要件 (擇一)	※本欄由學務處簽核完成後再開始銷過。 考察期間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須確有改過銷過事實並經懲處相關老師____次之簽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須確有改過銷過事實並經懲處相關老師____次及愛校服務____小時之簽具證明 * 每日限簽證 1 次							
	學務處核章：_____							
<b>(3)</b>  學生銷過事蹟登錄	考察老師：除了導師外，僅限由懲處相關的老師簽證 具體事實：須針對有關懲戒事由之行為具體考核							
	累計	日期	銷過具體事實	老師簽章	累計	日期	銷過具體事實	老師簽章
	1				16			
	2				17			
	3				18			
	4				19			
	5				20			
	6				21			
	7				22			
	8				23			
	9				24			
	10				25			
	11				26			
	12				27			
	13				28			
	14				29			
	15				30			
審核意見	<b>(4)</b> 導師	<b>(5)</b> 生教組長		學務主任 (小過以上)		校長 (大過以上)		
簽章								